

《李尔王》文本《圣经》元素探析^{*}

于凤保¹ 王晓凌¹

(1 安徽大学外语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莎剧《李尔王》生命力之旺盛犹如一长寿老人,必然内聚着天神般健壮体格的特质和天使般不朽灵魂与思想,而这些体格、特质、灵魂与思想是永恒的神话原型以及不朽宗教思想等文化遗传基因的产儿。据此,本文试图从《圣经》文学原型和基督教思想两方面,揭示莎剧的旺盛生命力之渊源所在。

关键词:莎士比亚;《李尔王》;《圣经》;文本生命力

中图分类号:I106.3

文献标识码:A

四百年前莎剧横空出世,以一种神秘的力量吸引着以后几个世纪里世界各国读者的兴趣。不同时代的各国莎学学者们更是倾其毕生、津津乐道、乐此不疲地研究和探讨着其中的无穷奥妙,尤其是宗教情怀光照下的《圣经》元素更是让人回味无穷。正如莎评家海伦·加德纳所言:“莎士比亚的作品所揭示的神秘都是从基督教的观念和表述中产生来的,它的一些最有代表性的特点都是与基督教的宗教感情和基督教的理解相联系的。”(海伦·加德纳,1989:74)由此可见,如果我们抽去基督教这个西方文化之源,莎士比亚作品中这些能唤起读者内心宗教思想与情感的意蕴自然就会消逝殆尽,这就犹如灵魂出窍,剩下的自然是一堆毫无生气的朽骨和腐肉。本文试从《李尔王》中所内涵的基督教思想元素以及表现这种思想所运用的诸多《圣经》原型元素来阐述《李尔王》文本生命力与《圣经》的传承关系,以揭示出其不朽生命力之奥秘所在。

一 文本之躯——圣经原型

当我们仔细研读《李尔王》后,就会很容易地发现文本中有大量的《圣经》原型,这些《圣经》元素在阅读中一次又一次地激起了读者内心深处那些人类共有的宗教情怀,可谓是“借体还魂”,意味深远。反然,当读者对《圣经》毫无了解时,莎剧中的这些《圣经》元素必然显得毫无灵气,犹如一堆尘土。本文试从《圣经》原型中的场景变换模式、人物、情节等几个不同角度分别作一评析,以抛砖引玉,试析《圣经》原型对莎剧生命力的伟大贡献。

场景变换模式原型 在通读《李尔王》和《圣经·出埃及记》后,我们不难发现这两个故事有着相同的故事场景变换模式,或者称之为相同的故事框架。即“宫殿→旷野→应许之地”这么一个故事场景转换过程。《圣经·出埃及记》讲述了以色列民因在埃及地受到法老苦不堪言的奴役,摩西受命带领族人出埃及直至应许之地迦南的故事。这个故事大致可分为三个场景,那就是“宫殿→旷野→应许之地”。故事一开始就是摩西带领族人与法老展开了英勇卓越的斗争,故事场景是“宫殿”。随后,他们过了红海又辗转来到了“旷野”,此时虽无埃及追兵,但由于以色列民对上帝的认识不够而徘徊于旷野四十年,这是一个肉体受到磨难,也是心灵得到成长的过程,旷野篇以以色列民再次认识了上帝而结束。最后讲述的就

^{*} 基金项目:安徽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02205111)。

是以色列民成功夺取“应许之地”的喜悦故事,但让人感到悲哀的是一路劳苦奔波的摩西却与“应许之地”无缘,他在约旦河彼岸孤独并快乐地看族人在“应许之地”自由空气里的生活。在《李尔王》中,故事的场景也大致为:“宫殿→旷野→应许之地”。各个场景与《出埃及记》中的情况几乎相同,特别是“考狄利亚之死”也与摩西最后的处境大致相同,以深化文章的宗教和道德主旨。在故事篇幅方面,两者分别以犹太人和李尔王在精神萎靡不振的状态下对“基督”认识局限性的不断提高的场景——旷野为主要场景。这样给“对人生道德和终极等问题作深层次的探索”留下了广阔的思考空间,《李尔王》讲述的也就是人类面临“悲剧”时的思考,不再仅仅是关于一个名叫李尔的个人故事,而是关乎人类的终极和道德等问题的思考。因此,这部剧作就具有着极强的穿透时空的吸引力。

人物原型——“替罪羔羊” 希伯来民族自古以来都有用羊群中最小,且毫无瑕疵的羊羔作为祭物向神赎罪的风俗习惯。在《圣经》中,上帝(三位一体中的圣父)为了拯救罪恶的世界、救赎众人而差遣他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三位一体中的圣子)来到世上。在耶稣刚出来传道时,他战胜了魔鬼分别从金钱、名誉、权位三个方面对他所做的试探,成了“圣洁”的典型,从而也就具备了“替罪羔羊”的必备条件。毫无瑕疵的耶稣最终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以此为人类的罪恶向神一次性地献上了活祭,成了西方文化中救赎罪人的原型——替罪羔羊。在《李尔王》中,考狄利亚在剧首也同样身陷在试探之中,然而她却在金钱、名誉、权位面前“格外的尊重自己的人格”。虽然考狄利亚离开“英格兰”时失去了物质上的一切,但她留给人们的印象却像耶稣一样,犹如一只“洁白无瑕的圣羔羊”,为最终的“献祭”作好了准备。考狄利亚被安排在这么一个情节里,与《圣经》有着不谋而合之处,更令人拍案叫绝的是考狄利亚第二次在剧中出现的形象和情景也与《圣经》的“耶稣受难”有着惊人的相同之处。这表现在考狄利亚出场的情境、救赎的对象以及与“两个恶人一同上十字架”等许多细节方面,他们都与《圣经》有着“同位平行”的关系。这些种种类似特点进一步升华了考狄利亚的“替罪羔羊”和“女基督”形象,渲染了戏剧的宗教气氛,震撼了读者的宗教情怀,让剧本永远地戴上了崇高且圣洁的光环,并闪烁着跨越时空的圣光,永远地光照、润泽和净化着人类的心灵。

情节原型——“善与恶的斗争” 《圣经·新旧约全书》里讲述了许多“善人遭恶人谋害及他们之间相互斗争直至最后正义战胜邪恶”的故事。这其中,以《旧约·创世记》里那场魔鬼天庭暴动及此后魔鬼在伊甸园谋害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最为生动、形象、经典。这场“善恶冲突”的原型深深地印在西方人心海深处,形成了许多诸如“善——恶”、“神——鬼”等最基本的哲学对立统一范畴和心理运行模式的基本概念,甚至直觉式地存在于每一个民族的宗教情怀之中。它在众多的西方文学作品中反复出现,不断地呼唤着人类面对“善恶冲突”时的共同心理情感,通过文学的形式不断温习人类惨痛的历史教训和对人类终极情怀等一系列问题的思考,教人为善,净化社会道德风俗,起到了文学的道德教化作用。从“文艺起源魔法说”的理论来看,文学是起源于原始宗教的巫术魔法活动,我们因此有理由把《圣经》看作是由远古时代祭祀神灵仪式而逐渐演变成的宗教剧,像《李尔王》这样的世俗剧只是《圣经》这部宗教剧的一种世俗化的变体,所不同的是把故事中的地点、人物名等几个元素稍加改变罢了,而两者反映的主题始终都是一样的,那就是“上帝和恶魔之间的善恶冲突”。在世俗剧《李尔王》的情况也大致如此,示例一处:剧中故事的发生地虽被莎翁说成“英格兰”,但在整个剧本中却只是一个模糊概念,时而像《圣经》中魔鬼谋反的场景——天庭,时而像《旧约·出埃及记》中摩西带领族人出埃及地一路所遇的场景。这里的“英格兰”到底为何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莎翁通过替换原型情节中的地名和人名,以此达到《圣经》原型情节所表达的人类对“善与恶”的共同情感和宗教情怀,以及发挥上述所提到的文学的道德教化作用。正因为如此,《李尔王》永远会散发着不朽的芬芳,受到一代又一代人的青睐。

由此可见,《李尔王》的躯干是用《圣经》故事场景模式为框架,用相仿的《圣经》人物形象做主人翁,最终表达一个与《圣经》相同的情节主题所构成的。因此,它具有像西方文化的源泉——《圣经》一样的活力,永远能唤起读者对人类生存困境等终极问题的思考以及与之相应的原始宗教情感,因而具有永恒的生命力。

二 文本之魂——基督教思想

当抛弃基督教文化思想观念去理解莎剧《李尔王》时,剧本中的某些情节往往就会令人费解,甚至被认为是莎翁的“败笔”,剧情也显得死气沉沉、毫无生气,似如朽骨。缺乏基督教情怀的光照,用异质文化机理对《李尔王》进行解析,形式看似合理,但实则势必有生析硬解原文化机理之过、牵强附会之嫌,结果也必然有荒唐可笑之处。在这儿如果我们运用基督教思想文化理念去理解剧本情节的话,我们就很容易地解析出符合整个文本、符合大的文化背景的结论来。基督教思想是文本阐释中不能忽视的要素。这些文本深处的文化思想是一些对人类生活的经典感悟,是西方文明建设史上人们生活德行的方向指标,具有深远而广泛的现实意义,同时也是西方文学中反复提及的道德主题,是文本生命力形成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下面本文试图从基督教《圣经》文化思想的视角来阐释令人费解的“李尔的恋女情节”和“考狄利亚之死”,我们会发现这两个情节不仅很容易化解,而且其中还蕴涵着深奥的基督教独有的文化思想,对深化文本中特有的文化思想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基督教是一个“一神论”的宗教。十诫的头一条便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申命记》六章十三至十四节说道:“不可随从别神,就是你们四周国民的神,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神是忌邪的神。”同时,《圣经》多次责骂那些既拜耶和华又拜马门(指世俗)的犹太人,并把他们比喻成“与几个男人行淫乱的淫妇”。这里的“淫乱”喻指信仰上的“不纯正”。从基督教的这种一神论原理来看整个剧本,高纳里尔和里根可以被理解为那些“四围国民”中的两位。他们本质上不属于耶和华的子民,所以耶和华神放任他们。即便耶和华知道这些人拜他乃是为了世俗,但仍然满足他们对世俗(马门)的欲望。然而考狄利亚却正像耶和华神从万国中检选出来的以色列国一样,是上帝所喜悦的,而考狄利亚和以色列国一样也必须为这个“选民”的身份向上帝尽一定的义务,那就是只信(爱)耶和华一位神,唯爱基督。而且,这个“信”也正是犹太人的先祖亚伯兰(也就是后来的亚伯拉罕)与耶和华神立约的内容。考狄利亚自己也说:“我的姐姐们要是用她们整个心来爱您,那么她们为什么要嫁人呢?”(朱生豪,2003:308)因此,从基督教思想观念来看,李尔对考狄利亚所要求的那份特殊的爱是最为神圣的,也是选民为自己的身份应尽的职责的一种象征。这种爱正像《圣经》中耶和华神要求以色列人如何爱上帝一样含不得半点瑕疵。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在基督教光照下“考狄利亚之死”的非世俗意义。在一般的戏剧中大都会是“好人有好报”,但莎士比亚却反其道而行,让李尔三个女儿在故事的结尾都死了。这曾经让许多读者提出疑问,譬如:为什么一个无罪的义人最终和恶人一起受死?死亡意味着什么?这难道正是塞缪尔·约翰逊指责莎士比亚情节上的漏洞吗?我们认为绝对不是,这实际上正是莎翁在文本中让读者思考“死”的基督教意义所设置的一贯的情节。

按基督教经典《圣经》对死的理解,我们便可明白莎士比亚让义人考狄利亚与那两个恶魔式的姐姐一同死去的情节并不是胡乱拼凑的。此情节正是莎翁为了让读者对“死”的基督教意义有所思考而特意设置的情节。此情节原型恰恰源于“耶稣和两个强盗同钉十字架”。同时,基督教对这三个人各自“死”的意义,以及灵魂的归宿也有着不同的阐释。《圣经》中的“死”一般分为三种:①肉体的死亡,就是人的身体与灵魂的分开(《雅各书》二章二十六节)。②灵性的死,就是人在属灵生命上与神可以恢复的分离。③永远的死,就是指人落在地狱里,永远与神的分离(《启示录》二十至二十三章)。第一种“死”对异教徒来说就是叫他们失去一切认为是美好的事物,接受神的审判,最终被抛在地狱里承受永远的惩罚。但对行为端正的信徒而言,死亡就是对痛苦人生的一种解脱,使他们进入一个更美好的境界,享受永远的福乐。《圣经》中的耶稣死后灵魂回到了天堂和圣父的怀抱。考狄利亚也像耶稣一样为“义”而死,所以她死后也像耶稣一样,不但受到了人们的敬重和怀念,而且也回到了父的怀抱之中,灵魂得到了永远的福乐和超度,是一种令人向往的喜剧,而不是世俗意义上的悲剧。

《李尔王》的文本中不但设置情节让读者思考为正义而死的意义,而且也相应设置了情节让读者思

考为恶而死的意义。第一种死亡因灵魂和肉体的分离而死,也会因灵魂和肉体的再次合一而复活,这就是基督教的复活论。这二种死和第一种死一样都有复活的可能。如:与耶稣同上十字架的两个强盗的灵本是与上帝分离的,也就是说他们的属灵生命本来已经死了,但其中一个强盗在最后一刻“信靠”了耶稣,于是耶稣对他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二十三章四十三节)。”这时这个强盗的属灵生命就复活了。本剧中的爱德蒙以往和那些强盗一样杀人越货、无恶不作,但最后他良心发现,说出“杀死李尔和考狄利亚”的密令,并帮助肯特解救考狄利亚和李尔。最后我们可以从奥本尼的言语中感觉到人们已经原谅了爱德蒙,就像耶稣宽恕那个强盗一样宽恕了他。所以爱德蒙的“死”恰恰喻表了这种失去地上的福气,却得到了永生的福气。第三种死是指灵魂永远与上帝分离,灵魂不能复活,没有希望,只能在火湖里接受永远的惩罚。那个到死还讥笑耶稣的强盗和死不悔改、执迷不悟的高纳里尔和里根的最后结局一定会使有基督教信仰的读者联想到这种“永远的死”。他们的死是一种坠入深渊、毫无指望、灭绝性的死。剧本借此不但起到了惩恶扬善的社会道德教化意义,而且也引导读者对人类终极问题之一的“死”作了基督教文化视角下的思考,深化了文本的宗教思想,进一步渲染了文本的基督教情怀,使文本镀上了与宗教一样永恒的光芒。

综上所述,基督教圣经原型和基督教思想分别是莎剧的躯体和灵魂,赋予了文本西方经典文化思想的特质和耐人寻味的宗教色彩,离开了它们莎剧就会显得毫无生气,甚至会出现“恋女情结”这样畸形的怪胎,更无任何生命力可言。正是从这种基督教圣经文化的独特视角来审视莎剧《李尔王》,我们才能更清晰地认识其《圣经》原型构筑下的文本本身所超度出的宗教情感,更深刻地、更准确地理解其情节的合理性、其思想内涵之深邃和文本生命力源泉之所在。

参考文献:

- ①[英]莎士比亚.莎士比亚八大名剧[M].朱生豪译,奎屯:伊犁人民出版社,2003。
- ②圣经[Z].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2001。
- ③芳泰瑞.经文汇编[M].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87。
- ④汤慕生.圣经串链手册[M].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8。
- ⑤朱维之.基督教与文学[M].上海:上海书店,1992。
- ⑥勒兰德·莱肯.圣经与文学[M].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9。
- ⑦海伦·加德纳.宗教与文学[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责任编辑 吴 勇)